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新街道街景绿化及北塘排水河养护工程（第1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新街道街景绿化及北塘排水河养护工程（第1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星耀志远（天津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.145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.9169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耀志远（天津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8日

注解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（1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见“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”中相关说明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华新街道街景绿化及北塘排水河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新街道街景绿化及北塘排水河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屿通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屿通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注解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(1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见“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”中相关说明；
- (2)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可直接自拟一份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；
- (3) 如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，则视为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。